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贤丰控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电解铜为公司微细漆包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品种

阴极铜标准合约。

（2）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对近几年客户远期订单交货情况的统计，年度公司远期供货数量约 3,500 吨左右，假设按上海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均价 48,000 元/吨及上海期货交易

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9%）测算，预计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的总额为：48,000 元/吨×3,500 吨×9%（保证金比例）=1,512 万元。

即总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12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业务开展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以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4）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期货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将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

2、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订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 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 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 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基本情况

(1) 远期结售汇的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港币。

(2) 资金额度：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包括港币）。

(3) 业务开展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以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一个业务期间。

2、开展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公司针对远期结售汇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就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应货币应收款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三、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5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并就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阴极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阴极铜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内控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

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 东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